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NG ZHANG LLC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 号），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12 元/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46,000 万股变更为 57,500 万股。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NG ZHANG LLC 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8.12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1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	11,032.9937	19.1878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2	Yueheng Jiang LLC	控股股东	2,682.5520	4.6653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3	Xing Dai LLC	控股股东	2,045.0445	3.5566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4	LingZhang LLC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10.8373	0.5406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5	史陆伟	高级管理人员	0.0921	0.0002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间接持股						
6	王耀林（Yaolin Wang）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032.9937	19.1878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7	江岳恒（Yueheng Jiang）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705.1843	4.7047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8	代星（Xing Dai）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67.6768	3.5960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9	张灵（Ling Zhang）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33.4696	0.5799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074,07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 号）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749,259,2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上述对象各自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上述 12 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
7	上海经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
合计		2,749,259,255

（三）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的锁定期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份中，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非公开限售股份因故未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上承诺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

（二）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显示，2018 年 3 月 16 日，烟台慧海的普通合伙人由宋少军变更为王国亮，宋少军在股份限售期内退出了烟台慧海，违反了上述有关承诺。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宋少军做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经核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烟台慧海除该次普通合伙人变更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三）整改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烟台慧海违反相关承诺变更普通合伙人，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经通过整改履行了上述承诺，符合解禁相关要求，至今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超过 4 年。现烟台慧海提出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则和法律文件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未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情况，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满 36 个月；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中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股本结构变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认为：

1、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起始日重新计算锁定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满 36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074,0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417,508	−134,074,074	434,343,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32,078,317	134,074,074	6,366,152,391
股份合计	6,800,495,825	0	6,800,495,825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6,558,527.74 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括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58,527.7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包河区科学技术局	包河区财政 2020 年度促进自主创新发展政策补充资金	合政办〔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	2022 年 2 月 11 日	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上半年发明创造政策奖补	包政〔2018〕89 号	与收益相关	4,500.00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包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财税〔2015〕72 号	与收益相关	21,756.24
4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促进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合发〔2019〕4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5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合人社秘〔2022〕44 号	与收益相关	345,896.78
6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肥市包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合财社〔2016〕448 号	与收益相关	10,421.01
7	2022 年 6 月 23 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合人社秘〔2022〕44 号	与收益相关	36,281.83
8	2022 年 6 月 29 日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芜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皖人社秘〔202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97,837.52
9	2022 年 8 月 25 日	芜湖市财政局	发明专利授权定额奖励	芜政[2020]46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	2022 年 8 月 25 日	芜湖市财政局	专利授权费奖励	芜政[2020]46 号	与收益相关	7,440.00
11	2022 年 6 月 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冀人社发【2018】6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62,133.44
12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冀人社发【2018】6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250,161.00
13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冀人社发【2018】6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105,600.00
14	2022 年 3 月 7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清退	冀人社发【2018】6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105,600.00
15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补助	冀人社发【2018】6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85,500.00
16	2022 年 1 月 24 日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鄂财产规〔2021〕3 号《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17	2022 年 3 月 22 日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奖励	阜合区管【2022】26 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18	2022 年 3 月 30 日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	电力外线补贴	阜合园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766,774.00
19	2022 年 4 月 28 日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	宿舍租金补贴	阜合园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400,023.00
20	2022 年 6 月 21 日	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	皖人社秘【202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70,531.55
21	2022 年 7 月 7 日	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80,500.00
22	2022 年 4 月 29 日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桐乡市企业提档升级创强奖励	桐经信【2022】39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3	2022 年 2 月 28 日	慈湖高新区管委会	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马经信综合【2022】3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24	2022 年 5 月 7 日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马人社秘【2022】60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
25	2022 年 6 月 14 日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皖人社发【2017】31 号	与收益相关	6,844.82
26	2022 年 8 月 12 日	慈湖高新区管委会	留马迎新、确保开门红相关政策资金	马慈办【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10,242.00
27	2022 年 1 月 12 日	仪征市财务局汽车工业园分局	汽车工业园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专项资金	仪汽管发【2021】54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8	2022 年 6 月 8 日	安庆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皖人社秘〔202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1,907.73
2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唐人社字[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17,640.39
30	2022 年 8 月 5 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唐人社字[2022]25 号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31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肥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37,136.43
合计						6,558,527.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上半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赵恩慧女士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重庆光能"），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武骏光能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 亿元、为武骏重庆光能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3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武骏重庆光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